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2017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市场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红渠

董凤忠

李英华

2017年8月25日